**装备预先研究条例（节选）**

颁布单位：中央军委 发文字号：军字［2004］第77号 颁布时间：2004-12-0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预先研究工作，加强装备预先研究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预先研究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装备，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的统称。

本条例所称的装备预先研究，是指为研制新型装备而先期进行的国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第五条  装备预先研究包括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先期技术开发。

应用基础研究应当通过开展探索新思想、新概念、新原理等研究活动，为探索新型装备提供理论依据和基本知识。

应用研究应当运用应用基础研究或者其他科学研究的成果，研究新思想、新概念、新原理应用于装备的可行性与实用性，确定其主要参数，为研究新型装备提供技术储备。

先期技术开发应当利用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成果，通过部件或者分系统原型进行综合集成，演示验证关键技术的可行性和实用性，为研制新型装备和改进现役装备提供实用的技术成果。

第七条  装备预先研究实行计划指导下的合同制与基金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八条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和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应当根据全军装备预先研究五年计划、本年度经费指标、上一年度装备预先研究计划执行情况以及总装备部的要求，拟制分管装备预先研究年度计划。

总装备部对各单位上报的分管装备预先研究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编制全军装备预先研究年度计划，并下达实施。

第十九条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和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应当对分管装备预先研究年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计划执行情况于翌年1月15日前报总装备部。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装备预先研究计划的实施实行项目分类管理制度。

装备预先研究计划中的应用研究项目和先期技术开发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

装备预先研究计划中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实行基金制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列入装备预先研究计划的应用研究项目和先期技术开发项目，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和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应当在经过资格审查的单位中，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以及总装备部认定的其他方式选定承研单位，并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技术状态、经费保障等情况选择相应的合同类型，订立装备预先研究合同；其中，属于先期技术开发的演示验证项目，在订立装备预先研究合同前，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或者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还应当将项目任务书报总装备部审批。

第二十三条  除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外，采用其他方式订立装备预先研究合同的，必须进行开题论证。

装备预先研究项目的开题论证应当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技术指标、成果形式及应用方向、研究方案、技术途径、研究条件、经费使用、协作单位和组织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装备预先研究合同订立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或者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报总装备部批准后，可以办理装备预先研究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解除事宜，并将办理情况报总装备部备案：

（一）装备预先研究合同所依据的装备预先研究计划被修改或者被撤销的；

（二）装备预先研究合同中确定的关键技术已经公开或者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合同的；

（三）装备预先研究合同的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无法履行合同的主要条款的。

第二十八条  装备预先研究合同履行完毕后，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和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组织验收。

第二十九条  对列入装备预先研究五年计划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按照指南（纲要）引导、自由申请、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方式安排。

总装备部应当组织编制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指南（纲要），对有关科研单位定向发布，并组织专家对科研单位上报的装备预先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进行评议，择优确定装备预先研究基金资助项目和承研单位；其中，属于重大项目的，承研单位还应当编制立项综合论证报告，由总装备部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立项评审后，报总装备部批准实施。

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完成后，总装备部应当组织评价和验收。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条  对在装备预先研究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在装备预先研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贪污、挪用、截留装备预先研究经费的；

（三）在装备预先研究项目的招标、投标或者合同谈判中，与承研单位恶意串通的；

（四）盗窃、侵占、破坏装备预先研究设施、设备的；

（五）泄露或者遗失装备预先研究秘密，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妨害装备预先研究工作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装备预先研究成果的管理，依照国家和军队有关科研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装备预先研究基金管理项目规定（节选）

颁布单位：总装备部 发文字号：装法[2009]2号 颁布时间：2009-05-2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装备预先研究基金（以下简称预研基金）项目管理，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预先研究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预研基金，是指在装备预先研究领域设立的用于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的基金。

本规定所称的预研基金项目，是指使用预研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

第三条  预研基金项目通过开展探索新思想、新概念、新原理、新方法等研究活动，为发展新型武器装备提供理论依据和基本知识，培养国防科技人才，增强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自主创新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条  预研基金项目一般分为共用技术基金项目、支撑技术基金项目和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根据研究内容和投资额度，各类项目可以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共用技术基金项目是指在装备预先研究共用技术领域设立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支撑技术基金项目是指在国防科技有关行业技术领域设立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是指围绕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设立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各类预研基金项目应当重点突出、协调发展、避免重复。

第五条  预研基金工作应当坚持尊重科学、平等竞争、公平公正、激励创新的原则，按照指南引导、自由申请、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方式安排。

第七条  预研基金项目实行从立项到验收的全过程管理。共用技术基金项目和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管理分为项目指南编制与发布、项目申请与评审、项目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四个阶段。支撑技术基金项目参照上述程序进行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基金办公室每年集中受理一次预研基金项目申请。各申请单位根据基金办公室当年发布的受理申请通知及预研基金项目指南，对本单位的申请项目进行审查、遴选后，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申请书统一报送基金办公室。

第十二条  申请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预研基金项目指南；

（二）有军事应用前景；

（三）学术思想新颖，有独创性和先进性；

（四）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技术途径和研究方法合理可行；

（五）申请经费符合当年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预研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承担过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或者其他国防科研项目；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科技人员推荐；

（三）能够担任项目负责人，具备直接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和条件。

第十四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人员的申请：

（一）已完成的预研基金项目被评定为优秀的；

（二）年龄在35周岁以下或学成归国的；

（三）所在单位长期承担相关研究工作，具有较好研究条件的。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

（一）在读研究生；

（二）离休、退休的科技人员；

（三）非申请单位所属的科技人员；

（四）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人员。

第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申请和参与新的预研基金项目：

（一）最近五年内，其负责的预研基金项目未能通过验收；

（二）负责的预研基金项目中有两项以上（含两项）尚未结题；

（三）负责的预研基金项目正处于延期执行期间。

第十七条  基金办公室对预研基金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请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程序或申请书编写规范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三）申请经费预算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不予受理的申请项目，基金办公室应当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基金办公室对已受理的预研基金项目申请书进行汇总，分送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和有关业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基金办公室具体承办项目评审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具备以下条件的同行专家中遴选：

（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

（二）熟悉被评审项目的研究内容及相关国防科技领域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并且近年直接从事相关研究工作；

（三）学风严谨，公道正派，坚持原则，热爱国防科技事业。

评审专家应当优先从总装备部有关专业组中遴选。

第二十条  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回避本人所在单位申请的项目、本人参与研究的项目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项目。

申请人可以向基金办公室提出不宜评审其申请项目的专家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预研基金项目的评审，可以采用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的形式。重点项目应当采用会议评审的形式。

通讯评审应当选择不少于3名专家，会议评审应当组成评审组。内容相近的申请项目应当由同一组专家评审。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依据预研基金项目指南，从军事应用前景和科学意义、基础性和创新性、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可行性、研究基础和保障条件、经费合理性等方面，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三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不得泄露、剽窃申请书的有关内容，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姓名及工作单位、评审意见和评审过程中的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基金办公室根据本年度经费指标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项目资助建议，拟制预研基金项目年度计划草案，报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会同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门对年度计划草案进行审核，报总装备部批准后下达。

对未获资助的申请项目，基金办公室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预研基金项目年度计划中与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门和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相关的内容，可以抄送相关单位。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预研基金项目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项目承研单位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科研计划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和管理，保证研究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研单位接到预研基金项目年度计划后，对重点项目应当组织负责人编写项目任务书，对一般项目应当组织负责人填写项目修改补充说明，在规定时间内报基金办公室核准，作为项目实施、拨款、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对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由基金办公室报批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或项目申请书及修改补充说明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每年撰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项目承研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承担的预研基金项目的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填写装备预研基金项目管理工作年度报告，报基金办公室。

基金办公室应当撰写预研基金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抄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研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研单位应当及时向基金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一）不能直接从事项目研究一年以上的；

（二）组织项目研究工作不力或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行为的；

（三）不再是承研单位科研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变更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或研究进度，项目承研单位应当及时提出调整申请，由基金办公室报批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

（一）相关技术已公开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失去研究意义的；

（二）研究过程中遇到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预计无法完成的；

（三）项目负责人因故离岗一年以上，所在单位无合适人员接替的。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缓拨资助经费、撤销项目或者责令承研单位返还已拨资助经费：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的；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按要求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未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情况，不接受管理机构的检查、监督与审计的；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二条  预研基金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撰写装备预研基金项目总结报告和国防科学技术报告，并附测试报告、有关论文等研究成果，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基金办公室，同时将国防科学技术报告报送其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预研基金项目验收通常在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和有关业务部门指导下由基金办公室组织，重要项目验收可以由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和有关业务部门直接组织。

验收单位应当以总装备部有关专业组专家为主组建专家组实施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一般采用会议形式。重点项目验收时，可以视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观看成果演示。

第三十四条  预研基金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研究任务完成情况；

（二）研究成果创新性及科学意义；

（三）成果转化应用情况；

（四）预期军事效益；

（五）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方可结题。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当继续开展研究工作，并重新组织验收。

重新组织验收仍未通过的项目，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执行。

基金办公室应当及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承研单位。

第三十六条  总装备部有关专业组应当对当年通过验收的预研基金项目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成果转化应用意见，报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和有关业务部门，抄送基金办公室。

基金办公室应当建立项目成果档案，视情向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门和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通报，推动成果及时应用于装备技术的研究开发。

项目结题后，项目承研单位应当跟踪项目的成果转化应用、获奖等情况，并及时通报基金办公室。

第三十七条  基金办公室应当定期通报预研基金项目完成情况，建立项目负责人和承研单位信誉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预研基金项目有关成果鉴定及成果管理、国防科学技术报告、奖励、保密等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支撑技术基金项目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各种文档、报表格式，由基金办公室统一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管理规定（节选）

颁布单位：总装备部 发文字号：[2003]装字第2号 颁布时间：2003-05-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工作，规范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

本规定所称的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以下称重大基础研究），是围绕武器装备和国防科技发展，进行的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的探索新思想、新概念、新原理、新方法、新材料的科学研究活动。

重大基础研究应当按照武器装备预先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模式管理，实行基金制。

第三条  重大基础研究应当针对以下两方面开展研究：

（一）长期制约我军武器装备发展和国防科技进步的重大基础研究问题；

（二）我军武器装备发展和国防科技进步需要进行的前沿探索、创新研究的重大基础研究问题。

第四条  重大基础研究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需求牵引，瞄准前沿；

（二）自主创新，跨越发展；

（三）缩短战线，突出重点；

（四）解放思想，勇于探索；

（五）统筹安排，协调发展。

第五条  重大基础研究的管理工作，在总装备部科技委指导下，应当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十年发展纲要制定与发布；

（二）项目申请与立项；

（三）项目实施与评估；

（四）项目验收。

第四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十八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的申请应当坚持“纲要引导，自愿申请，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强强联合，协作攻关。

第十九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的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组织和协调多学科、跨专业科研队伍合作，开展交叉性和综合性研究；

（二）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一支学术思想活跃、科研业绩优秀、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高素质科研队伍；

（三）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条件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基础。

第二十一条  预研管理中心依据专家顾问组综合评审意见，在总装备部有关部门指导下，向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申报立项申请。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综合平衡后，上报总装备部批准立项。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已立项的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每年的年度计划应当报总装备部批准后下达。

第二十三条  根据总装备部批准下达的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年度计划，预研管理中心应与承研单位签订《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协议》。

第二十四条  承研单位在项目立项后应当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并进行项目的开题论证，制定该项目详细技术研究方案，落实研究队伍，明确分工和时间进度节点等。总装备部有关部门应组织专家组对开题论证报告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承研单位年终应编写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总装备部有关部门应组织专家组对年度工作进行评估，专家组评估后提出评估意见。通过评估的项目转入下年度继续实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重大调整、终止或承研单位更换等情况，应经总装综合计划部和有关部门审议后，报总装备部批准。

第二十七条  承研单位完成全部工作后，应当撰写《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总结报告》。总装备部有关部门应组织专家组对验收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专家组提出《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评价报告》。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汇总后，应将验收项目的《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总结报告》和《国家安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评价报告》提交专家顾问组进行验收综合评审。预研管理中心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建立成果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的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中国国防科技报告（简称GF报告）”、奖励、保密等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武器装备探索研究管理规定（节选）

颁布单位：总装备部 发文字号：装法［2006］8号 颁布时间：2006-11-2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器装备探索研究工作，规范武器装备探索研究管理，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预先研究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武器装备探索研究活动及相关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武器装备探索研究（以下简称探索研究）是以发展新一代武器装备、形成新的军事技术能力为需求牵引，以科学技术的新进展和新应用为基础，以自主创新为推动力，针对武器装备的新概念和支撑这类武器装备发展的军事前沿技术所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

第四条  探索研究的主要任务包括：探索武器装备的新概念，研究其基本原理、系统构成、军事应用前景和经济技术可行性；探索军事前沿技术，研究其基本原理、实现途径和军事应用的可行性。

第五条  探索研究应当坚持需求牵引、技术推动，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自主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探索研究工作应当集中管理，按以下八个阶段组织实施：发布指南、受理评审、立项审批、拟制计划、签订协议、组织实施、项目验收、成果转化。

第四章  项目申请、评审与立项

第十六条  探索研究项目的申请应当坚持“指南引导，自愿申请，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鼓励强强联合，协作攻关。

第十七条  探索研究项目的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支创新思维活跃、专业配置合理的高素质科研队伍；

（二）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设施和配套保障条件；

（三）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技术储备。

第十八条  每年年初，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会同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根据总装备部对探索研究工作的总体要求，部署探索研究项目的年度申报工作。

第十九条  科研单位根据总装备部的部署要求和探索研究发展指南，论证提出探索研究项目，编制《武器装备探索研究项目综合论证报告》，经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和总装备部授权单位审查筛选后，报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抄送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二十四条  总装备部预研管理中心根据探索研究项目立项批复，组织拟制探索研究年度计划草案，报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抄送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

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对年度计划草案进行综合平衡，经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会签后，报总装备部审批，下达总装备部预研管理中心实施。

第二十五条  总装备部预研管理中心根据批准的探索研究年度计划，与承研单位签订《武器装备探索研究项目协议》，《武器装备探索研究项目协议》是落实探索研究计划的主要形式，是承研单位开展探索研究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六条  承研单位每年年底应当总结当年研究工作进展情况，编写《探索研究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并于翌年1月10日前报总装备部预研管理中心。

总装备部预研管理中心应当组织初审专家组对探索研究项目年度研究工作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并将项目年度进展情况和评估意见报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抄送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

第二十八条  承研单位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后，应当拟制《探索研究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和《探索研究项目技术总结报告》，报总装备部预研管理中心。

总装备部预研管理中心在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的指导下，组织初审专家组对探索研究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探索研究项目验收书》。

在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军方使用部门机关有关人员参加。总装备部预研管理中心总结项目完成情况，连同项目验收书报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抄送总装备部有关业务部。

第二十九条  对通过验收并有显著军事应用前景的探索研究项目，应当按照《装备预先研究计划管理规定》和《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管理规定》，及时转入装备预先研究其它研究计划，开展应用开发研究或演示验证工作。

总装备部预研管理中心应当建立探索研究成果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探索研究项目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奖励、保密等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管理规定（节选）

颁布单位：总装备部 发文字号：装法［2006］7号 颁布时间：2006-06-2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工作，促进装备预先研究成果向现实装备能力的转化，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预先研究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是指针对明确的装备应用背景，在真实或模拟真实的环境条件下，对已取得突破的单项技术综合集成，进行演示试验，以验证其应用的可行性、实用性和经济性的先期技术开发研究活动。

第三条  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项目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分级分工管理，实行合同制。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开展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装备研制和现役装备改造需求，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以及使用背景要求。

（二）关键技术已经突破，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性能指标满足演示验证总体方案的要求。

（三）演示验证总体目标明确、方案可行，科研试验条件具备，具有良好可靠的技术协作单位。

（四）经费概算与演示验证内容相匹配，研究经费能够支撑。

第九条  对符合开展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条件的项目，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和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应当组织科研单位编写《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项目立项论证报告》（以下简称立项论证报告），并对立项论证报告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应用需求、技术成熟程度、演示验证内容和技术指标、演示验证方案、配套保障和试验条件、经费预算等。

第十条  对有两个以上科研单位申请承担的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项目，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或者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应当依照总装备部的有关规定择优确定承研单位。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和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应当将项目实施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计划，确保完成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项目任务。

第十五条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和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应当组织成立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项目的行政指挥系统和技术指挥系统，负责项目的试验保障和重大问题的协调，负责项目的技术把关和技术协调。

第十六条  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项目任务书批准后，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或者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订立合同。

第十七条  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开展工作。对需要动用现有装备、改装现役装备或者利用协作单位配套设施的，由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或者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及承研单位协调落实。

第十八条  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研究阶段和重要技术节点，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或者总装备部授权的单位应当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方可转入下一研究阶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装备科研条例（节选）

颁布单位：中央军委 发文字号：军字［2004］第4号 颁布时间：2004-02-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工作，加强装备科研管理，促进装备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科研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装备，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的统称。

本条例所称的装备科研工作，是指为发展新型装备和改进、提高现役装备的作战使用性能而进行的科学研究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六条  总装备部主管全军装备科研工作。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主管分管装备科研工作。

军区装备部主管本军区装备科研工作。

第三章  装备研制

第一节  计划管理

第十四条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根据全军装备研制五年计划、本年度经费指标、上一年度计划结转项目和本年度新增加项目等情况，拟制分管装备研制年度计划。

上一年度计划结转项目依据本年度经费指标、装备研制合同和项目研制进展情况安排。本年度新增加项目根据需要和本年度经费保障条件，在装备研制年度计划中预留经费，待批准立项后安排。

总装备部对各单位上报的分管装备研制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后，制定全军装备研制年度计划，并下达实施。

第十五条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对分管装备研制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执行情况于翌年1月15日前报总装备部。

第二节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装备研制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装备研制项目依据主要装备研制五年计划和一般装备研制五年计划，分为主要装备研制项目和一般装备研制项目。主要装备研制项目根据需要还可以分为重大装备研制项目和其他主要装备研制项目。

第十七条  装备研制必须严格执行装备研制立项和装备研制总要求的报批制度。

第十八条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按照规定对装备研制五年计划和装备体制中新列入的项目组织装备研制立项的综合论证。

装备研制立项的综合论证应当贯彻体系建设和系统配套的要求，注重军事需求和研制必要性分析，加强作战使用和全寿命费用研究；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综合分析技术能力和研制生产条件，提出承研承制单位预选方案；需要安排配套引进的，还应当进行引进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经费测算。

第十九条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完成装备研制立项的综合论证后，应当将装备研制立项申请和综合论证报告一并报总装备部审批。

重大装备研制项目立项经军兵种、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报总装备部审核后，由总装备部报中央军委审批或者由总装备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中央军委审批。

总装备部根据需要，可以对重大装备研制项目立项的综合论证报告组织评估。

经批准的装备研制立项，是组织研制项目招标、开展装备研制工作、制定装备研制年度计划和订立装备研制合同的依据。

第二十条  装备研制进入工程研制阶段之前，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装备研制总要求的综合论证，并拟制装备研制总要求。

装备研制总要求的综合论证应当根据批准的装备主要作战使用性能，结合装备研制方案设计工作，提出完整、可行的战术技术指标和科研、定型等大型试验的方案；测算批生产试制费、装备采购价格和全寿命费用；对配套引进的关键电子元器件，还应当分析提出国内保障方案。

第二十一条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完成装备研制总要求的拟制后，应当将装备研制总要求及其综合论证报告一并报总装备部审批。

总装备部根据需要，可以对重大装备研制项目研制总要求的综合论证报告组织评估。

经批准的装备研制总要求，是开展工程研制和组织装备定型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装备研制过程中，需要调整装备研制总要求的，应当对调整内容进行补充论证，并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十三条  装备研制立项与装备研制总要求的论证和审批，通常应当按照规定分别进行。但对技术成熟、研制周期短、经费投入少的仿制、改进、改型和加改装项目，经总装备部同意，也可以合并进行。

第二十四条  装备研制实行合同制。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对批准立项的装备研制项目，应当通过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定装备承研承制单位，订立装备研制合同。对总装备部规定的重大装备研制项目总（主）合同草案文本，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报总装备部确认后，方可订立，并报总装备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依据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全面履行装备研制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组织军事代表机构和军队其他有关单位，对承研承制单位的研制进度、经费使用、技术质量状态、科研试验等进行监督，督促承研承制单位保证装备研制合同的履行。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对装备研制技术方案、工程研制转阶段等重大节点及时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研制。

第二十六条  装备研制合同订立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解除事宜：

（一）装备研制计划被修改或者被取消的；

（二）装备研制过程中出现战术技术指标调整或者装备研制经费超概算等情况的；

（三）装备研制合同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

由于装备使用一方的原因而变更、中止或者解除装备研制合同给承研承制单位造成损失的，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报总装备部批准后，向承研承制单位支付合理的补偿费用。

因承研承制单位的过错而变更、中止或者解除装备研制合同给军队造成损失的，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根据装备研制合同和有关规定向承研承制单位提出索赔要求。

第二十七条  装备研制合同履行完毕后，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组织验收。

第四章  装备试验

第二十八条  装备试验按照试验性质分为装备科研试验和装备定型（鉴定）试验。

装备科研试验为检验装备研制总体技术方案和关键技术提供依据。装备定型（鉴定）试验为装备定型（鉴定）提供依据。

第三十一条  装备试验实施单位应当根据装备试验年度计划和装备试验大纲严密组织实施装备试验。

第三十四条  装备试验实施单位完成试验任务后，应当及时拟制试验报告，报送装备试验大纲的审批部门（单位）和组织试验的部门，并抄送装备承研承制单位。

第五章  装备定型

第三十五条  拟正式列编和配发部队的新型装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装备定型。

装备定型包括装备设计定型和装备生产定型。

装备设计定型主要考核装备的战术技术指标和作战使用性能，确认其是否达到研制总要求的规定。

装备生产定型主要考核装备的质量稳定性和成套、批量生产条件，确认其是否符合批量生产的标准。

第三十六条  新型装备应当进行设计定型。经过设计定型的装备在正式批量生产之前，应当进行生产定型；但是，小批量生产的装备可以只进行设计定型，按照引进图样、资料仿制的装备可以只进行生产定型。

第三十七条  技术简单的新型装备或者经改进、改型、技术革新后未改变其基本战术技术性能和结构的装备，可以不进行装备定型，由二级定委授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以鉴定方式考核。

第三十八条  新型装备定型前，对能够独立进行考核的配套设备、部件、器件、原材料、软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定型或者鉴定。

第三十九条  装备设计定型必须进行设计定型试验。

装备工程研制阶段结束后，军事代表机构或者军队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会同装备承研承制单位提出装备设计定型试验的申请，报二级定委审批。

装备设计定型试验包括试验基地（含总装备部授权或者经二级定委认可的试验场、试验中心以及其他试验单位）试验和部队试验。试验基地试验主要考核装备的战术技术指标；部队试验主要考核装备的作战使用性能和部队适用性（含编配方案、训练要求等）。

第四十条  装备设计定型试验完成后，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的，由军事代表机构或者军队其他有关单位会同装备承研承制单位，向二级定委提出装备设计定型的申请。

主要装备的设计定型由二级定委审查，报一级定委审批。一般装备的设计定型由二级定委审批，报一级定委备案。

第四十一条  装备设计定型完成后，需要进行生产定型的，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按照规定对试生产的装备组织部队试用，必要时组织装备生产定型试验。

第四十二条  经部队试用和生产定型试验后的装备，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的，由军事代表机构或者军队其他有关单位会同装备承研承制单位，向二级定委提出装备生产定型的申请。

主要装备的生产定型由二级定委审查，报一级定委审批。一般装备的生产定型由二级定委审批，报一级定委备案。

第四十三条  由承研承制单位自筹经费研制或者改进的装备，符合装备技术体制等要求、军队需要正式列编采购的，应当按照装备定型（鉴定）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六条  对在装备科研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在装备科研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擅自更改装备科研规划、计划和装备战术技术指标，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违反装备科研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或者其他损失的；

（四）泄露或者遗失装备科研秘密，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盗窃、侵占、破坏装备科研设施和设备的；

（六）侵吞、挪用、截留装备科研经费的；

（七）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妨害装备科研工作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总部、军兵种分管装备使用管理的部门，参与有关新型装备研究论证的工作，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装备科研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四十九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二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五十六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十七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 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五十八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第六十二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第六十七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第六十八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七十六条 本法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

（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　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  
  
　　 第三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四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1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五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  
  
　　 第七条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八条 　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6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第十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第十一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  
  
　　 第十二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十三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四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五条 　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2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十六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一）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  
  
　　（二）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三）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  
  
　　（四）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五）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  
  
　　（六）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七）申请文件清单；  
  
　　（八）附加文件清单；  
  
　　（九）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三）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五）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申请人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交该序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  
  
　　 第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1，图2，……”顺序编号排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十九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第二十一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4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300个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二）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三）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二）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三）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第二十八条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30厘米×30厘米×30厘米，重量不得超过15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第三十三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  
  
　　（二）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第三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10项。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七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四）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  
  
　　（二）未使用中文的；  
  
　　（三）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四）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  
  
　　（五）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六）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第四十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一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提交分案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并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第四十四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十五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的，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四十八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一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三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  
  
　　 第五十六条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权。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五十九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六十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一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提交一式两份。  
  
　　 第六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  
  
　　 第六十三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六十四条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  
  
　　 第六十八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  
  
　　 第六十九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七十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一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第七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十三条 　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  
  
　　专利法第五十条所称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  
  
　　 第七十四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第六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第七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七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第七十八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八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十二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八十三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  
  
　　（一）专利权的授予；  
  
　　（二）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三）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五）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六）专利权的终止；  
  
　　（七）专利权的恢复；  
  
　　（八）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九）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第九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一）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二）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三）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  
  
　　（四）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  
  
　　（五）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六）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七）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八）专利权的终止、恢复；  
  
　　（九）专利权的转移；  
  
　　（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十一）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十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十三）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十四）文件的公告送达；  
  
　　（十五）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十六）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

第九章　费　　用

　　 第九十三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一）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三）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  
  
　　（四）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五）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九十四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应当在送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不符合本款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3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十八条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九十九条 　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章　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阶段（以下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零三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32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  
  
　　（二）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宽限费；  
  
　　（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四）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  
  
　　（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和摘要附图副本，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和摘要附图副本；  
  
　　（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七）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零五条 　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一）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  
  
　　（二）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32个月内按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  
  
　　（三）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但自优先权日起32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第一百零七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一百零九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第一百一十二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

　　（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2年后不予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3年后不予保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人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的，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并不得涂改。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  
  
　　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申请文件的文字部分应当横向书写。纸张限于单面使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年12月21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